護 理 人 員 訓 練 及 服 務 切 結 書

填寫時機：畢業後至服務院區報到時
填寫流程：一式二聯，由學生填寫完成後，至服務院區報到時交付考勤。

立切結書人　　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切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一、遵守　貴院一切規章。

二、自簽約開始後先行接受訓練參個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立切結書人於訓練期間主動提出離職申請或經　貴院通知停止訓練或訓練期滿未蒙正式任用，立切結書人自願無條件離職，並返還立切結書人於就學期間受領本院公費生獎助之總額。

三、立切結書人就學期間受領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公費補助年數(大寫)_____年，補助費用共計新台幣(大寫)：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畢業後，依分發之服務院區至____貴院服務，經訓練期滿經正式任用後，立切結書人需在貴院護理部管轄之護理單位服務累計至少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立切結書人如在上述服務期限內自行離職或遭受免職之處分時，立切結書人應按未履行護理專業職務服務佔應履行服務期限之之比例，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提供之獎助學金，立切結書人不得異議。

五、如於訓練期滿壹年內未取得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執照）者，須辦理離職，並按未履行服務期限佔應履行服務期限之按比例繳回獎助學金；或本院護理部管轄單位中有非護理專業職缺時，可申請轉任，惟仍須按未履行護理專業職務服務期限佔應履行服務期限之比例於**職務異動前繳回**獎助學金。

六、立切結書人願竭盡所學之經驗、技術與知識全部貢獻於　貴院，並服從一切調遣及指導監督。

七、本切結書連帶保證人對切結書內所定事項，願負連帶責任，並放棄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有關保證人所得拋棄之一切權利。

八、以上立切書人應繳回獎助學金期限應於原因發生後七日內履行完畢；如因本約涉訟者合意以台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土城、高雄、基隆、嘉義、桃園、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請選取院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電話：

保證人 簽名蓋章	管理課	
	對保人	對保 日期
連帶保證人一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人二 (未滿20歲者)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 單位主管簽章

公費生一式二聯切結書

★務必附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下方連帶保證人務必填寫，左下方"連帶保證人一"簽名加蓋章(不超出線)。
*立切結書人**未滿20歲**，連帶保證人"**二**"也需簽名加蓋章(不超出線)，並附上**連帶保證人二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到日交單位護理長核對資料填寫無誤**並在下方單位主管簽名(不超出線)**後**送院區考勤。**